

新增2022、2023年之學理、實務與修法動態

憲法訴訟法

適用對象：律師、司法官、法研所

坊間最新
(含括2023年6月修法)



嶺律師《憲法訴訟法》

以科學化方式整理資料，教育心理學方式編排內容，符合測試學意義上之「針對性訓練」。

- 掌握新制：首本憲法訴訟考用書
- 不忘舊情：大審法對照憲法訴訟
- 公法一體：憲法與行政法學並陳
- 關注變遷：學理實務與修法精編

▲建議售價450元

嶺律師

-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博士班
- 台大法研所公法組碩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高點講師（憲法、行政法、法院組織法）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專題研究—法規範憲法審查¹

嶺律師編著《憲法訴訟法》高點出版

法規範憲法審查一事，涉及大審法與憲法訴訟法之比較²；並與憲法學重要概念相串連，屬於憲法學之重要知識，以下遂以數道例題，協助讀者強化對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認識。

壹、核心問題

- 一、我國法採取「權力分立（五權分立）」之設計，其中司法權得以對於立法權（或部分情形之行政權）所制定之法規範宣告違憲，屬於憲法訴訟法學應研究議題，得否從憲法與實定法為切入點，加以論述「司法院大法官之法律審查權與法律廢棄權」？
- 二、請問行政法院之法官，是否具備「法律審查權與法律廢棄權」？
- 三、行政法院之法官，針對法律聲請憲法法庭判決（法規範憲法審查）時，須否先進行「合憲性解釋」？（即「合憲性解釋」與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干係如何？）
- 四、假設您為行政法院之法官，您與您的同僚在閒聊時，恰好發現您們都辦到涉及同一法律之案件，而且，您們都認為該法律違憲。由於您的同僚已經聲請憲法法庭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則此際，您是否仍要提出聲請？
- 五、若您為行政法院之法官，在「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中，您發現所適用之法律，分別有（一）合理確信違憲、（二）懷疑其違憲之情形，您應該如何應對？（請先說明於此際，涉及哪些憲法價值之衝突，並提出個人認為此際處理之方法？）

貳、解說

一、司法院大法官之法律審查權與法律廢棄權

所謂「法官對法律之審查權」，係指法官在審判時，得審視、檢驗應適用之法律是否合憲；至於「法官對法律之廢棄權」，係指法官在審判時，若認定案件應適用之法律違憲，得否定該法律之效力而拒絕適用。

1 相關文獻，例見：許宗力（2009），司法權的運作與憲法：法官作為憲法之維護者，葉俊榮（編），法治的開拓與傳承：翁岳生教授的公法世界，元照；吳信華（2009），論法官聲請釋憲，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元照；楊子慧（2008），大法官釋憲實務中的法官聲請釋憲之程序，憲法訴訟，元照；謝碩駿（2022），論行政法院在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1卷第2期。

2 在憲法訴訟法剛實施的現在，與過往大審法之相比較，亦屬重要考點。

我國大法官具備法律審查權與法律廢棄權，此可參憲法第78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79條第2項：「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且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亦明文「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行政法院法官對於審理案件時應適用之法律，僅具有「審查權」，而無「廢棄權」

按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根據此一條文，行政法院法官具備「審查權」，其得以審查所應適用之法規範，是否有違憲之情形；惟其並無宣告該法律違憲之權，即大法官具有法律違憲宣告之權限，此稱為大法官之法律違憲宣告專屬權。

憲法訴訟法第55條乃釋字第371號解釋、第572號解釋、第590號解釋之明文化，一般認為，憲法之效力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因而，遇有前述情形時，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三、行政法院之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前，須先進行「合憲性解釋」

所謂「合憲性解釋」，文獻上認為係「一項法律條文的解釋，如果有多種結果，只要有一種結果可以避免宣告該法律違憲，便應選擇該種解釋方式。」，此乃避免動輒宣告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違憲，進而低估立法者之民主正當性。

學說上認為「合理確信法律違憲」乃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此見憲法訴訟法第56條第4款：「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自明。

因而，法官如果只是單純「懷疑」該法律違憲，而還沒有達到「合理確信」違憲的程度，並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之聲請要件。

釋憲實務上，釋字第572號解釋要求，法院一方面必須「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另一方面必須「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予以說明」，並以此為基礎，「提出其

【高點法律專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因而，法官必須運用各種法律解釋方法對其認定違憲的法律詳為解釋，僅在沒有任何一種解釋方法可以得出「法律合憲」的結論時，才算是已經達到「確信法律違憲」的程度，否則僅是「懷疑」法律違憲而已。因而，「合憲性解釋」為行政法院之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前提任務。

四、法院的聲請義務，並不會因為其他法院已經針對同一法律提出聲請，而得以被豁免

我國司法實務上，曾有見解指出，由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庭已針對黨產條例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故「考量訴訟經濟之利益與司法資源之共享」，並無必要由該庭再提出釋憲之聲請。參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裁定：「由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庭已針對黨產條例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故「考量訴訟經濟之利益與司法資源之共享」，並無必要由該庭再提出釋憲之聲請。」

惟學說見解認為，此一實務見解，並不可採，理由如下：

(一)法院有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聲請之義務

釋字第371號解釋明文指出，法官「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倘若法院並無向憲法法庭聲請判決之義務，則其將適用「合理確信違憲的法律」作為裁判依據。

如此一來，釋字第371號解釋肯認法院對法律享有審查權將失去意義，也違反「司法權之行使應受憲法拘束」的憲法基本原則。

因此，我國各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行使對法律之審查權後，若合理確信「對裁判具重要性之法律違憲」，有權也有義務裁定停止案件審理程序，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在其他法院已經針對同一法律提出聲請之場合，並不使承審法院脫免其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義務。

(二)裁定停止案件審理程序一旦與聲請釋憲脫鉤，將失去正當性

學說上認為，法院要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必須以「提出釋憲聲請」作為理由，不允許法院在未提出釋憲聲請的情況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此可參憲法訴訟法第57條：「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因此，學說上認為，裁定停止案件審理程序一旦與聲請釋憲脫鉤，將失去正當性。故縱使其他法院已經針對同一法律提出聲請，法院仍應提出聲請，以避免失去裁定停止案件審理程序之正當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五、「暫時權利保護」與憲法關係

一般認為，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除了保障人民在權利遭受侵害時得向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救濟，同時也要求訴訟程序本身必須能讓人民獲得實質有效的權利救濟。基於此「有效權利救濟」之誠命，立法者有必要在訴訟法中設計出暫時權利保護程序，提供人民向法院聲請「在本案決定作成前，先作成暫時決定，以避免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並確保本案決定實效性」的救濟管道。

(一)當行政法院「合理確信」法律違憲

此種情形，涉及「應提供有效權利保護」與「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間的衝突。申言之，倘若給予暫時權利保護，雖能落實「應提供有效權利保護」之目標，惟此際即未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倘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則勢必曠日費時，又未能落實「應提供有效權利保護」之目標。

不過，本文認為，「有效權利保護」具有相對優先的地位。行政法院若違反「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時，可以因為「有效權利保護優位」而阻卻違憲。

(二)當行政法院「懷疑」法律違憲

此種情形，涉及「應提供有效權利保護」與「法官應受法律拘束，適用法律作成裁判」之間的衝突。申言之，倘若給予暫時權利保護，雖能落實「應提供有效權利保護」之目標，惟此際即未能落實法官依法審判（憲法第80條）之要求；倘若依法審判，則法官已懷疑此一條文有違憲之可能，又依照該法審判，似未提供人民有效權利保護。

不過，本文認為，「有效權利保護」具有相對優先的地位。行政法院若違反「法官應受法律拘束」時，可以因為「有效權利保護優位」而阻卻違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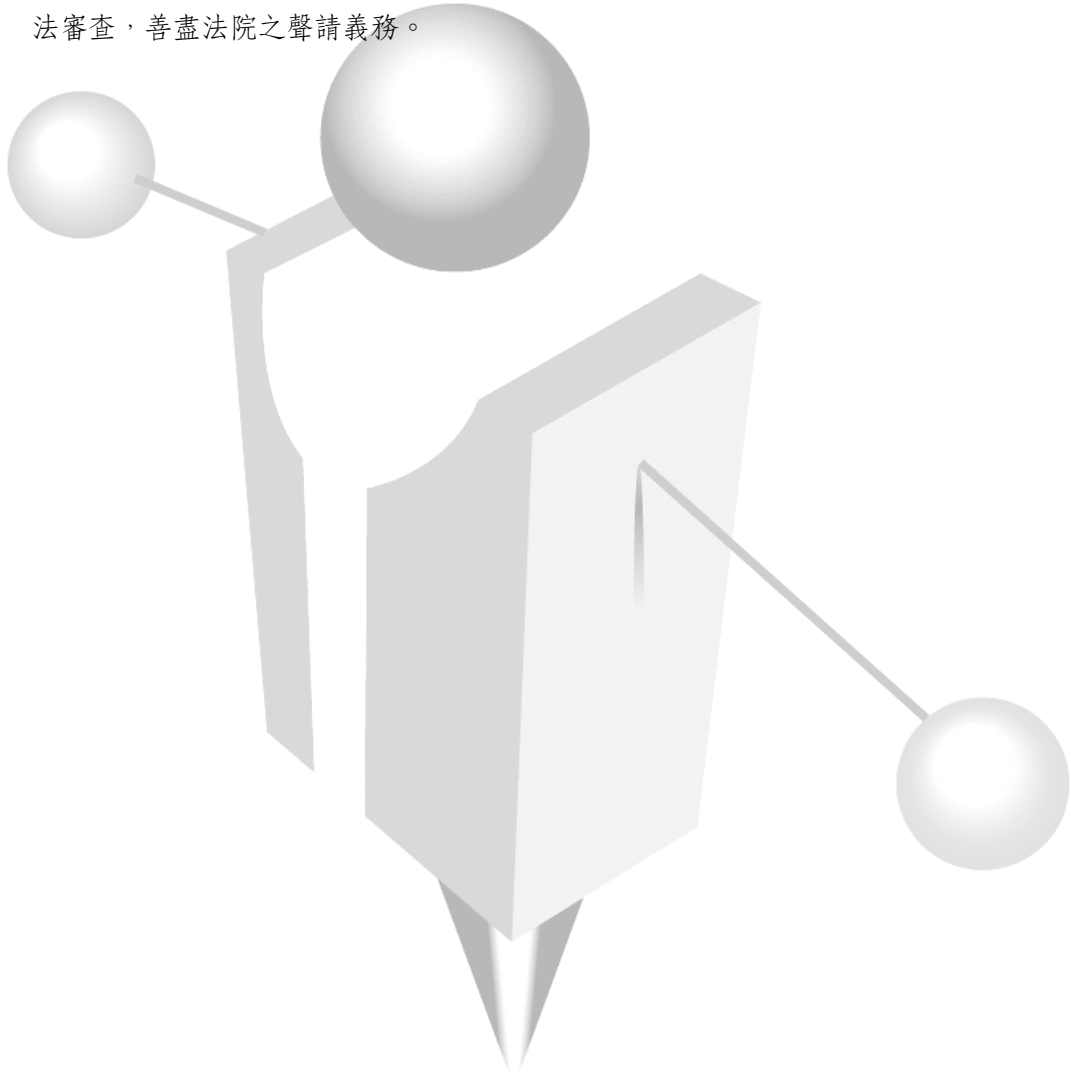
(三)本文理由

本文基於以下幾點理由，認為在上述的兩難局面中，均應先考量「有效權利保護」之價值。

1. 行政訴訟法第1條：「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之立法決定：若行政法院在暫時權利保護審查程序中，已經認為「系爭行政行為的法律依據違憲」，卻對植基於「法律違憲性」而生的「行政行為違法性」視而不見，並拒絕提供人民暫時權利保護，顯然嚴重背離行政訴訟法之立法目的。
2. 已該當「暫時權利保護」之相關要件：若認為「系爭行政行為之法律依據違憲」，就暫時權利保護聲請之審查而言，其意義即是「原告之訴顯有理由」、「原告本案程序之勝訴蓋然性甚高」、「假處分聲請人具有處分請求」。
3. 於本案訴訟中仍能實現「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法官應受法律拘束，適用法律作成裁判」之價值：行政法院對於「系爭行政行為之法律依據違憲」如果已經形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成「合理確信」，在裁定准許暫時權利保護之聲請後，接下來在本案程序中，行政法院對於「系爭行政行為之法律依據違憲」的認定程度，不太可能會突然驟降，失去「合理確信」。在本案程序中，行政法院對「系爭行政行為之法律依據違憲」仍保有「合理確信」之情形，即須裁定停止本案程序，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善盡法院之聲請義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